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闽卫院委宣〔2021〕12号

关于印发《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系、部）、机关各部门、中心，图书馆，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修订）》经2021年12月30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中共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修订）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共福建省委教育工委中共福建省教育厅党组《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校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明确领导班子和各级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现结合学校情况，修订本实施办法。

一、加强对意识形态的领导

（一）建立组织机构

成立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党委班子成员担任。负责学校意识形态的组织、协调、领导和管理工作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宣传部，负责学校意识形态日常具体工作。

（二）明确工作责任

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工作职责，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

1. 党委领导班子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党委书记是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带头把方向、抓导向、管阵地、强队伍，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根据“党政同责”原则，校长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委书记抓好

统筹协调落实工作；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联系院（系、部）和业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2. 职能处室（含馆、中心，下同）主要负责人是本处室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处室副职对本处室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

3. 院（系、部）党总支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下同）是本院（系、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院长/主任（或主持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下同）对院（系、部）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副书记是本系意识形态工作直接责任人，协助党总支书记、院长/主任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院（系）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三）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

1. 按照好干部标准和要求，加强处室、系领导班子建设，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大力使用敢抓敢管、敢于碰硬、敢于同各种错误言行作斗争的干部，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2. 贯彻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的实施方案》，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统筹和盘活教师资源，充分发挥其在引领、示范中的作用。

3. 贯彻落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按照充实力量、优化结构、提高素质的原则，配好配强辅导员和党务干部队伍，把常规管理与重点人群管理有机结合，推进学生健康成长。

4. 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干部队伍建设，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使之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战。

5. 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注重共青团、学生会、班委会干

部的政治培训和思想引导，不断提升学生干部政治素质。

二、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管理

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由党委统一管理，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和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文明校园测评指标体系，纳入办学治校目标管理，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紧密结合，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宣传部负责具体工作，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履行职责，制定具体办法，协同管理。

（一）新闻宣传工作由各部门依照《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宣传舆论阵地管理办法》《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制度》各负其责。社会媒体采访应有明确采访方案，由宣传部统一审批，安排接待、联络。

（二）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基金准入和在校活动的管理，校友会联络等相关工作由党政办公室负责。

（三）开学典礼、毕业典礼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规范举办，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各类意识形态专项治理工作由宣传部牵头，组织统战部、学生工作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各系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协助，每年定期开展全校师生宗教信仰排查、公共领域宣传载体检查、网络实名制登记、网络安全排查。（相关表格另附）

（五）校刊（含各部门自办的刊物、折页）等对外宣传资料；或冠名学校或学校二级机构名称的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易班、抖音等新媒体，应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由宣传部负责审查。

（六）思想政治理论课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史”融入教学全过程，由马克思主义学校负责组织、管理。

（七）学生社团和学生组织管理，由团委牵头，学生工作处协助。

（八）举办与意识形态相关的学术活动（各类讲座、讲坛、报告会、研讨会）要实行一会一报，由宣传部、科研处负责审批管理，涉外交流、合作、学术活动（各类讲座、讲坛、报告会、研讨会）还需党政办公室审批。

（九）完善教材使用审核机制，建立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目录制度，在线开放课程、网络课堂，由教务处负责管理。

（十）教师要做到“学术无禁区、课堂有纪律”，建立课堂管理体系，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由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共同负责。

（十一）关工委德育工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组织实施；人事处协助鼓励离退休干部参与关工委德育工作。

三、推进制度建设，严格实行意识形态工作问责制

（一）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落实。各部门要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办落实职责。

（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报告、通报及审批制度。学校各级党组织及其成员要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民主生活会内容，把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写入年度述责述职报告并接受监督和评议。学校党委每年不少于2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1次开展综合分析、1次中心组专题学习，向省委教育工委专题汇报1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每年听取有关处室、党总支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的汇报；定期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在重要敏感

时期，要建立党委书记、校长带班值守制度，实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遇有重大情况及时报告，情况紧急必须临机处置的，尽职尽责做好工作，并迅速报告。

（三）切实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检查考核。学校党委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监督内容，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开展 1 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与考核，宣传部做好协调配合，组织选派人员参加，检查与考核结果向党委报告，统筹督促抓好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党政办公室要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纳入学校办学质量测评指标体系。纪委办公室要将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纳入执行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监督检查范围，有关情况应当向纪委报告。组织统战部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干部年度考核的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使用与管理的重要依据，在考察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时，应当注重了解考察对象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人事处要把教师课堂教学中的政治立场、政治观点列入教师聘任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任的依据。

（四）实行意识形态工作问责制。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干部管理权限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进行通报批评，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1. 对党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及学校党委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

2. 对本校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3. 对意识形态领域错误言行不斗争、处置不及时不妥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师生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理不当的；

5. 对所管理的新闻媒体未尽职责、疏于管理，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

6. 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的；

7. 管辖范围内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和编写选用的教材、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

8. 管辖范围内意识形态阵地有发表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言论的；

9. 管辖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

10. 对本校举行的对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中外合作办学等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政治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11. 对本校外籍教师和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

12. 管辖范围内出席外国驻华使馆、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的；

13. 其他未能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学校纪委要认真履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监督责任，把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年度工作要点，把日常监督与重点领域监督有机结合起来。拟提任干部和拟聘任教师职称之前，应征求学校纪委的意见。

（六）依规依纪实施责任追究，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负有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

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责任。

（七）对校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问责的，由有关部门或根据学校纪委有关意见，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四、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具体要求

（一）各部门要指定 1 名党性强、责任心强的干部作为本部门的信息员，负责本部门相关意识形态信息的收集、分析、撰写、报送等工作。

（二）加强对信息员的培训，每年举办 1 期信息员培训班，以提高其政治敏锐性和工作能力。

（三）建立意识形态舆情分析研判制度，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宣传部）每半年组织召开 1 次意识形态例会，对学校的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全面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并做好督促落实。

附件：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 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

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事项	权重	考核标准	方向	提供材料
加强党的组织领导	1. 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同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	3		+	党建工作计划、总结、会议记录或纪要等
	2. 履行重要责任、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院长（主持工作副院长）/系主任（主持工作副主任）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副书记协助党政一把手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工作，班子成员根据分工抓好分管业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	2		+	会议记录或纪要、述职报告等
	3. 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每年至少专题研究2次意识形态工作，1次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定期在党内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5		+	会议记录或纪要、简讯等
推动宣传思想工作重点任务	4.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和来闽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宣讲团成员针对各类师生群体完成年度宣讲任务，为校级宣传团提供智囊参考。	5		+	会议记录或纪要、简讯、宣讲材料、PPT等
	5.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	每月组织至少1次；完成本级计划及上级重点内容学习；是否有安排1-2人主发言，是否有主持及结合实际做部署；每年至少安排1次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学习。	5		+	会议记录本、简讯等

	6.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	是否定期组织, 学习内容丰富, 有成效。	3		+	会议记录
	7. 重大主题宣传任务组织开展情况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中央部署主题教育、疫情防控和先进典型等重大主题宣传任务领导组织落实情况	5		+	会议记录、简讯等
	8. 部门管辖下的网站、部门/团学公众号等新媒体运营管理及新闻送审发布情况	网站更新及时, 新闻审核与发布规范。	5	督查发现更新不及时 1 次扣 2 分, 全年不规范表述每 100 条扣 1 分, 被上级网信办发现 1 起扣 2 分, 因信息提供失误造成官网官微撤稿 1 起扣 2 分。未发现不扣分	-	指定专人, 定期关注院系的网站、微博微信、论坛、QQ 群等, 并做好每日监测台账记录, 做好新闻审核报送。
阵地建设管理	9. 阵地未出现错误导向	加强对本单位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 所辖的各类媒体和网络意识形态阵地, 编印的内部宣传品、编写选用教材、资料, 管辖范围内举办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及教学课堂, 做到坚持正确导向, 不给错误观点提供传播渠道。	5	出现 1 起扣 1.5 分, 出现 2 起扣 3 分, 出现 3 起以上 (含 3 起) 扣 5 分。(没有出现问题不扣分)	-	编写选用教材审批会议记录或纪要
	10. 加强和改进学院思想政治教育	定期开展师生 (含团员) 宗教信仰排查, 加强大学生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 积极利用网页、公众号、公共宣传栏、班会、党团课、电子屏等线上线下阵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生态文明、国家安全、禁毒等宣传教育; 每年开展 1 次师生党员思想状态调研。	4	所辖的党员干部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或出	+	提供有关台账、新闻截图等

				现传教行为，此项不得分。		
	11. 未发生泄密事件和重大舆情事件	不通过网络传输涉密文件、材料，遵守保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未发生泄密事件；做好新闻宣传、信息发布和突发事件的舆情处置和舆论引导工作，没有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 重大负面舆情一般指：相关事件关注人数 500+，形成话题阅读量 5000+，媒体报道（网媒 50+/传媒 5+），头部传播者粉丝 5000+。	5	未出现重大错误导向不扣分)	-	
	12. 严格执行新闻发布“三审三校”和讲座“一会一报”制度	制定有本部门的新闻发布“三审三校”管理规定并严格落实；严格落实讲座“一会一报”制度，做好审批台账。	5	未制定“三审三校”管理规定扣 1 分，出现新闻稿件误报 1 起扣 1 分；报告人出现意识形态不当言行，主办部门监督缺失，造成不良影响，此项不得分。	-	一会一报统计表及审批单（使用统一模板）
	13. 使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班子成员带头学习，师生党员整体学习情况好。	3	出现党员近 7 天“学习强国”分数为 0，1 人扣 1 分（特殊情况备案人员除外）。	-	后台抽查党员学习情况

加强 监督 考核 工作	14. 每年组织开展对本部门意识形态工作的专项检查与考核	每年组织开展对各党支部（党小组）意识形态工作的专项督查	5		+	考核督查记录、简讯等
	15. 向党委专题汇报意识形态工作	定期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或提交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5		+	意识形态工作年报
	16. 班子成员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班子成员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	5		+	民主生活会材料
	17. 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述责报告的重要内容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的重要内容，班子其他成员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述职报告。	5		+	述职报告
	18. 上一年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上一年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问题的整改情况	5		+	在意识形态工作年报中体现
加分 项目	19. 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本单位意识形态领域事件	及时发现、报告并有效处置本单位可能引起师生关注，继而衍生到网络上引发强烈讨论、上访、群体性事件	5	1例加1分。	+	提供呈报件
	20. 工作经验获交流推广	意识形态工作经验在校级及以上会议交流推广或获得校级以上宣传思想工作课题或被推荐参加厅级级以上参选。	5	校级1例加2分，厅级1项加2.5分，省级1项加3分，国家级加5分。	+	提供相应材料
	21. 媒体宣传报道情况	工作成效在全国思政联盟、“学习强国”、“福建日报”纸媒、新福建头条、省宣刊物《宣传思想工作》、中国教育报、健康报、人民网、中青网、福建卫生报等厅级级以上重要媒体上专题刊发（不含各类获奖获评公告）	5	1条加1分	+	简讯

	22. 获得厅级及以上思政、文化类奖项	获得厅级及以上思政、文化类立项和奖项	5	1 项加 5 分	+	文件、奖状
--	---------------------	--------------------	---	----------	---	-------

一、考评方式。采取指标考核、正向激励和察访核验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进行综合考评。

二、考评安排。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共设置量化指标 22 个，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本分 80 分，加分项 20 分。考核结果在党内进行通报。